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8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6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关于股份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文安	是	1,200.00	2018年9月19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4%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 计		1,200.00					

高文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年9月19日,高文安先生将其持有的1,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高文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90.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高文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3,216.90万股,占其所持股比例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25,685.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42.21%,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了"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项目"的中标情况;于2016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阳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该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该PPP项目主要包括6项市政道路(桥涵)建设工程和1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金额约77,438.22万元;其中,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公司与智慧阳光签署该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1,136万元;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公司与智慧阳光签署该PPP项目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8,909.58万元;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了公司与智慧阳光签署该PPP项目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及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595.60万元和6,825.05万元。

详见2016年5月27日、2016年9月9日、2017年9月21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南湖路及石桥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该PPP项目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智慧阳光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签署《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爱民西路 (兴湖路至大华三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HYG-201814),合同金额暂定为10,697.8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该工程为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工程项目之一。

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主要包括6项市政道路 (桥涵)建设工程和1项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建设金额约77,438.22万元。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作为具有施工相应资质的单位,与智慧阳光签署施工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智慧阳光签署了该PPP项目的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兴湖路(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南湖路(爱民西路至龙海一路)建设工程、石桥路(承修三路至仲恺路)建设工程和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上述工程合计金额为43,164.08万元。其余工程将在具备相应条件后陆续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爱民西路(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

(四)合作工期:540个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智辉。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投资市政道路工程;房地产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厂房及租赁等。

5.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五路88号。

6.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6日。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7年, 公司承接了该业主的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东华大道建设工程)工程,金额为11,136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0.79%。东华大道建设工程与本次签署的建设工程同为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建设内容。

(四)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暂定为10,697.85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惠阳区财政审核为准)。

(二)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合同工期:540个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四)工程内容:该工程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爱民西路长1620米市政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排污工程、供电、通信管道预埋工程、路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包括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智慧阳光)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10,697.8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61%,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爱民西路 (兴湖路至大华三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 知,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77%)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到期日为2019年4月27日。 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 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96,868,925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1%;已累计质押69,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6%。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3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通知,汇投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9月19日, 汇投控股将其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791,000股股份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23、2018-003、2018-015、2018-028)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汇投控股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920,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0.59%,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情况

2018年9月19日,郎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9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0日。郎光辉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为2017年12月11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公告编号:2017-037), 该笔质押融资款项5,900万元用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借款以支付相应限制性股票认缴款 (公告编号:2017-038)。因此,该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款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流入本公司,未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 年7月2日,郎光辉先生质押股份数为4,990,000股。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郎光辉先生的质押股份数变更为6,986,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8,124,73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7%。本次股份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10,486,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8%。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郎光辉先生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激励对象还款、郎光辉先生自有资金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郎光辉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以上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8-07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月 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7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8-5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本次售后回租赁涉及担保情况概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之下属全资孙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远东租赁")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德恳电子持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向远东租赁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

该项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由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国美通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沙翔、于正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8年度融资涉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7亿元额度内具体决定、审批担保的相关事项,勿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企业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3、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7、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德恳电子持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备原值3,338.00万元,截止2018年8月末其资产净值为2,513.36万元。

2、标的权属:交易标的归属德恳电子,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德恳电子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四、德恳电子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德恳电子将其所拥有的账面净值为2,513.36万元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协议价2,352.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租赁,同时与远东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承租人: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租赁成本:2,352.94万元

保证金:352.94万元 (保证金在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服务费59.86万元,留购价款0.116万元。

4、租赁期限:24个月

5、 租赁利率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租金是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的,租金划分为8个租金周期,每期支付租赁费311.94万元。

6、担保:该项售后回租业务由德景电子、国美通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沙翔、于正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收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德恳电子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4、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六、被担保人德恳电子的基本情况

1、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04008474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于正刚

5、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6、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风西三路108号天好工业园C栋厂房三、四楼

7、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配件、线路板的技术开发、加工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与上市公司关系:德恳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德景电子100%股权,德景电子持有德恳电子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7.12	6,764.76
流动负债	3,927.35	5,761.72
负债总额	3,927.35	5,76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59.77	1,003.04
指标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7.58	2,94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84	-56.72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6,84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7%,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德景电子提供的担保;另德景电子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德恳电子通过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拓宽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德恳电子对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德景电子为德恳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且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4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英文名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保利房地产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公司名称变更涉及的英文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Poly Develop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更正为:Poly Developments and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上述公告及会议资料中涉及公司英文名称的相应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94%。

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18-05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号,国 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200,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陈晓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赵文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俞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197,97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197,97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902,500	99.9105	2,600	0.0895	0	0.0000
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902,500	99.9105	2,600	0.089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世建、金艳红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8-06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8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18-068)。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8-069)。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8-06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于2018年1月30日同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码正达")、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汇金","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合称为"业绩承诺转让方")、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美和信","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和"亿美和信"合称为"业绩承诺方")以及其他非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临2018-010)。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已于2018年6月20日过户至上海钰昌名下,现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上海钰昌与业绩承诺方拟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上海钰昌向业绩承诺转让方支付股份价款的相关安排做调整,上海钰昌与业绩承诺方拟签署《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签署《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将支付股份转让款时间节点调整为:上海钰昌应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款44,277.0406万元一次性支付给业绩承诺转让方, 其中应支付给银码正达29,360.5376万元、应支付给君言汇金14,916.5030万元。

2、各方一致同意将业绩承诺转让方承诺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金额及时间安排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合计不低于5,800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其中,银码正达应购入3,846万元、君言汇金应购入1,954万元。

(2)业绩承诺转让方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以累计不低于14,500万元的货币资金在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其中,银码正达应累计购入9,615万元、君言汇金应累计购入4,885万元。

3、各方一致同意将确保上述增持股份锁定承诺切实履行的方式调整为:业绩承诺转让方将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在达到解锁条件后,由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解除股票质押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具体方式由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业绩承诺转让方另行签署股票质押协议约定。

4、鉴于支付对价款进度的调整,各方一致确认同意,将业绩承诺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质押义务调整为:在上海钰昌或其指定的主体及时配合业绩承诺方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及准备股份质押相关申请材料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同意在上海钰昌向其付清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全部质押(出质)给上海钰昌或上海钰昌指定的主体。具体质押(出质)事宜以业绩承诺方与上海钰昌另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为准。

因《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调整的条款不涉及和不影响非业绩承诺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无需获得非业绩承诺方的同意。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中昌数据	2018/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9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号 11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电话:021-31773723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2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9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8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35,114,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9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662,60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7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451,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5,092,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 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40,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9%;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5,092,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 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40,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9%;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135,092,89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 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40,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79%;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郝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